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代 理 人 關圻安

李秀珠

相 對 人 張嘉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
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經本院
113年度北簡字第436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
擔。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2)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4 書 記 官 林珣倩

05 計 算 書
06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聲請人預繳
合 計	1,330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。